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察环审函[2023]10 号

关于新疆高旺农业有限公司 1200 吨玉米种子 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高旺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新疆高旺农业有限公司 1200 吨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镇安定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1° 8' 13.566" ,N43° 46' 52.992" 。建设内容：利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鑫烘干厂西侧空地建设 1200t/d 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 1 条和 1000t/d 饲料玉米烘干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筒仓、晒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剥皮、捡穗工段全封闭，脱粒工段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玉米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飞屑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3台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执行；燃料间、储渣场采取封闭式，厂区输送带进行封闭。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察布查尔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燃生物质炉渣、除尘

灰、玉米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生物质燃料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三、按照要求规范化管理排污口，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抄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局污控室，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3年4月25日 印发
